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29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 范围	备注
1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及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18年第15号）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3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5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6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7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8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9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4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6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7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8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1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0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1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2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4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25	对应当修建而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26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27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28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29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委托粮食保障服务中心
30	对循环经济发展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3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3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3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34	利用防空警报提供灾情报知服务	公共服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六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35	利用人防宣传教育基地提供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训练服务	公共服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国防动员科	黄陂区	
3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其他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3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3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3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制）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产业发展科	黄陂区	
40	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备案	其他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41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	社会发展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2	对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六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五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3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4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第四十四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5	对无偿提供能源或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第四十六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7	对低价倾销行为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49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0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1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规定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条	能源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第八十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4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湖北省价格监测管理办法》（2002年湖北省政府令第236号）第十九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5	对妨碍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十三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7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8	对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59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高于）规定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六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0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1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四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2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3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六条、第十六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4	对政府投资项目效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一条、第十八条；《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武政〔2005〕6号）第四条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5	对招投标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推进五统一招投标综合监管模式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0〕179号；《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三十三条（四）；《湖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鄂政办发〔2002〕79号）第九条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6	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2号令）第四条	价格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7	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第三条；《湖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鄂政办发〔2002〕79号）第四条；《武汉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第四条；《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投资管理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8	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公共服务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六条	服务业发展科	黄陂区	拟取消
6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三）条	产业发展科	黄陂区	拟取消
70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三）条	产业发展科	黄陂区	拟取消
7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修正）、《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产业发展科	黄陂区	拟取消
主要负责人：叶明壮 分管负责人：黄春生 填表人：于艳菲						

说明：1. 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 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 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 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 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在备注中写明。

注意：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对比之前的执法事项清理，主要有以下几点补充：一是添加了承办机构、执法范围和备注栏；二是执法事项目录需经法制机构审核、本单位领导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三是按要求由各单位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四是增加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目录表格。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类别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适用范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常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全国人常	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常	全国
法规	行政法规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全国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人常	全省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	市人常	全市
规章	部门规章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18年第15号）	国家发改委	全国
	地方政府规章				

主要负责人：叶明壮

分管负责人：黄春生

填表人：于艳菲

